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勤勉义务和忠实义务，积极参与公司各项重大决策并审慎发表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不存在委托他人、缺席或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的情况。同时，报告期内本人参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提名委员会、股东大会、公司半年度和年度经营总结会等重要会议共9次。本人对公司董事会所有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议，积极参与了各项议案的讨论，特别是在海外投资项目开展、超额利润兑现方案设计、变更会计政策等重要事项上，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专门委员会进行了积极协商和沟通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董事会议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本人对2023年度公司相关事项均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了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分别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23 年 4 月 6 日，本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的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2022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及津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17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会计政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等事项分别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 年 4 月 24 日,本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关于 2023 年管理层与核心骨干股权增持计划、变更总法律顾问等事项分别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2023 年 5 月 30 日,本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23 年 8 月 22 日,本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变更会计政策等事项分别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 2023 年 10 月 24 日,本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分别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人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议的以上重大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上述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上述议案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组织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超额利润分享兑现方案

(2022 年度)》等一系列方案和制度。公司通过多样化的薪酬与激励机制,使得员工收入与公司业绩相匹配,极大的调动了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工作热情,为公司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多次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与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共同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议案》《内部审计 2022 年工作总结及 2023 年工作计划》《2023 年度财务审计计划》等 9 项议案及报告。同时,本人还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听取公司内审部门汇报审计工作进展,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3年度,本人除出席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外,还现场参加了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半年度经营总结会,并与董事会成员前往公司总部、海门和常州工厂、研发中心等地进行实地考察和调研。在听取公司管理层就公司发展规划、技术产品研发、投资项目等方面的汇报后,与董事会及管理层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结合自身知识和工作经验对下一步重点工作的开展和推进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 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监督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本人保持充分的独立性,就公司对外投资、超额利润分享兑现方案等重大事项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及时了解公司面对的经营风险,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完成 2023 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障股东及市场投资者的知情

权。

(二)加强自身学习,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监督职责。本人积极学习《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加深对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法规的理解。同时,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指导文件的要求,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发表真实、独立的意见。

六、其他工作情况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贾小梁

2024年3月28日